汕 头 市 商 务 局

汕商务贸函〔2026〕109号

广东省交易团汕头分团关于第141届广交会展位申请的通知

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经发局，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第14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申请事宜的通告》（会业字〔2026〕384号），第141届广交会展位申请已启动。现就汕头分团广交会展位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与形式

第141届广交会计划于2027年4月15日开幕，分三期举办，其中：

第一期： 2027年4月15—19日

第二期： 2027年4月23—27日

第三期： 2027年5月1—5日

二、展览内容

暂按产品设置54个展区。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见附件1，

各展区展品范围见附件2。

三、申请起止时间

品牌展位确认：即日起—2026年11月20日。

品牌展位动态调整申请：2026年11月10日前。

一般性展位申请：即日起—2026年11月30日。

四、参展申请流程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

1.品牌展位确认申请

第141届广交会仅对企业自愿申请退回和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进行调整安排。属第140届广交会品牌展位参展企业，请按原品牌展位的对应展区与数量确认第141届品牌展位申请，打印参展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并加盖公章后报汕头市商务局外贸科。如确认退回全部或部分品牌展位，请同步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退展位申请（确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报汕头市商务局。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

根据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非品牌企业可随时向汕头市商务局书面提交、补充或更新品牌展位申请材料，按评审得分递补至品牌展位候选企业名单。

2.一般性展位申请

企业登录广交会官方“参展易捷通”系统，登记、确认公司

及展品信息，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参展申请信息，打印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后，于**11月30日**前将展位申请表、汕头分团广交会申请多个展区企业确认表（详见附件3，申报多个展区的企业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复印件、**2025-2026年在申报展区对应商品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3份（其中“商品编号”必须与申报展区对应的8位海关商品编码相符，不符则不可申请该展区）**，其他公司资质证书材料复印件（如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和版权证书，境内外注册商标，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材料(一式一份)**递交到市商务局外贸科**。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某一展区申请3个及以上展位的流通型企业，如需与有供货关系的非流通型企业联营参展，请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同步上传双方供货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材料**（仅限与本市企业联营参展，同一展区最多可申请与两家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展位位置（展位号）安排公布后，参展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完成联营企业的展位号确认，联营参展方生效。

注 1：企业提交境外资质证书材料，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以外，其他非中文国家和地区的材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译本中须标明资质类别，如“HACCP 认证”“CE 认证”“XX 国家商标”等），如不翻译视为无效。

注 2：上述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有效期需覆盖展位申请截止日期）。

注 3：请按上述顺序分类整理申报纸质资料，纸质申报材料须清晰可见。

企业展位申报应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两个步骤（即网上申报和纸质资料报送），逾期或以快递等方式寄送资料的，按“无效申请”处理。申报企业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伪造材料，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企业的广交会申报资格。

我局将根据**《关于第 141 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另文通知）**对本届广交会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制定展位安排方案。

五、注意事项

（一）请按系统提示，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可参阅广交会官网“参展商——如何参展（出口展）——参展申请”栏目、“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咨询。

（二）广交会线上平台和APP常态化运营，企业可随时通过广交会官网注册登录、选购套餐、上传及维护产品信息等。在云展厅上传产品将有机会被采购商搜索查询，获得更多商机；在“参展易捷通”系统登记的展品仅用于展位申请，不在广交会线上平台和APP上展示。可前往广交会官网“帮助中心”了解具体操作指引。

（三）如申请展区实行展品专业分区，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60%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四）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展位安排结果应以我局下达的参展通知为准。

（五）“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展位申请渠道。展位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属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均须通过所属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参展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通知。

附件：1.第141届广交会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情况表

2.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

https://www.cantonfair.org.cn/content-detail?id=466220373181210624

3.汕头分团广交会申请多个展区企业确认表

以上附件请登录汕头市商务局官网（https://www.shantou.gov.cn/swj/）广交会专栏下载。

汕头市商务局

2026年11月9日

（市商务局外贸科联系人：林铿、林佳然，电话：88931822；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7幢901房）

附件1

第141届广交会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情况表

展期	展区
第一期	家用电器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电子电气产品
	照明产品
	新能源
	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五金
	工具
	加工机械设备
	动力、电力设备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工程机械（室内/室外）
	农业机械（室内/室外）
	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配件
	车辆
第二期	建筑及装饰材料
	卫浴设备
	家具
	餐厨用具
	日用陶瓷
	家居用品
	钟表眼镜
	礼品及赠品

展期	展区
第二期	节日用品
	家居装饰品
	工艺陶瓷
	玻璃工艺品
	园林用品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第三期	个人护理用具
	浴室用品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宠物用品
	孕婴童用品
	玩具
	童装
	男女装
	运动服及休闲服
	内衣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服装饰物及配件
	家用纺织品
	纺织原料面料
	地毯及挂毯
	鞋
	办公文具
	箱包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食品
	乡村振兴特色产品

附件3

汕头分团广交会
申请多个展区展位企业确认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广交会编码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展区数	申报展区		
第一展区			
第二展区			
第三展区			

注：1、如出现同一展区申请企业总分相同的情况，按出口额从高到低排序。已获品牌展位的参展企业，不得再申报该展区的一般性展位，如申报其他展区的一般性展位，评审计分以第二展区起计，各展区计分按照《关于第141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占比折算。

2、请各申报企业于11月30日前填写并递交至市商务局外贸科。